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6.14 產精算字第 1120001592 號函備查

壹、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或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貳、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 二、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 四、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係指承保住宅所在建築之一樓及具有人員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之其他住宅單位。
- 五、「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或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發生下列事故：
 - (一)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三)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或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
 - (四)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或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內。

參、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肆、理賠範圍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 (一) 「特定」事故發生於承保住宅內，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二) 「特定」事故發生於同棟建築其他住宅單位，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伍、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陸、保險期間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